

## 附件 4

# 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

## 广州市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 补充要求（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要求，在《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框架内，结合我市实际，对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提出补充要求如下。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以下统称“思政课”）教育教学及教研的在职在岗人员。

### 二、水平评价标准

**（一）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没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意识形态安全制度的言行，没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

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二)育人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深刻把握世情、党情、国情、教情，厚植家国情怀、传道情怀和仁爱情怀。学习、善用“大思政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程育人作用，在思政课教学中进行思想教育和政策宣讲，思政育人有实效并获得好评。

**(三)课程教学。**按照教学计划开展时事教育、普法宣传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计入课时量。思政课内容活动化、活动内容化，组织、指导学生开展德育主题活动、思政学科展评活动、社团活动，或协助所在学校团委、德育部门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学农、学军、红色教育研学活动、志愿者活动等）。

**(四)教研科研。**结合学校实际、时政议题研究、应用和推广案例式、探究式、体验式、互动式等教学，积极探索学业质量评价与思想品德评价内在统一的教学评价机制。

**(五)示范引领。**积极开展思政课改革创新或参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在维护国家安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综合改革等方面取得成果。

### 三、具体指引

(一)任现职以来参加的实践教育活动，需提供申报者本人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照片、报道或学习笔记等，以及组织实践教

育活动单位的有效证明。

(二) 思政课教育教学相关的称号，主要是指省、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教育基金会颁发的优秀班主任、优秀思政课教师、“百名优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市100名)、“十佳思想政治理论课宣讲教师”、“广州市中学十佳青年政治教师”、优秀普法教师、优秀中队辅导员等称号。

(三) 思政课学科教育教学资源包括优秀教案、教学视频、教学软件、课程、课件等。思政课学科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包括哲学与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一百个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题”等或(省、市、区)级以上思政学科社会实践与教学创新项目(“红色教育基地”“中小学(中职)思政课新结构教学评范式项目联盟成员和试点实验学校”、“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等)。

(四) 在思政课学科教学中是否进行思想教育和政策宣讲由所在学校教学教研部门认定,所教班级思政育人有无实效由所在学校德育部门认定。思政课教师参加省、市、区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教研部门组织“各类党政宣讲活动”“基础教育部级精品课”“百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微课”(全市100节)“广州市共享课堂”视为相应级别的示范课、公开课。

(五) 开展时事教育、普法宣传和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成效,需提供活动、讲座证明,以及认定职称申报人承担思政课教学以外工作量的书面证明。

（六）指导学生开展德育主题活动、思政学科展评活动、社团活动、“中小学政治小论文评选”“中小学阅读之旅系列活动之小学生经典阅读之地”等小学思政类别的比赛项目的成效，需提供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教育学会或市思政教研会颁发的高中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成果交流展示、中学生政治小论文评选、时事知识竞赛、法律知识竞赛、宪法演讲比赛、模拟联合国等思政课专项活动师生获奖证书。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实效，需提供活动方案、总结，学生管理跟踪记录，学生成长证明。

# 广州市中小学德育教师职称评审 补充要求（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德育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德育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家、省、市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精神，依据《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要求，在《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框架内，结合我市中小学教师工作实际，制定中小学德育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

## 一、适用范围

本补充要求适用于《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规定范围内中小学（不含幼儿园）在职在岗，且专职从事学生德育管理工作或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包括：主管德育工作的校级领导，学校内设德育管理机构负责人、班主任、中小学共青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等。中小学德育教师职称设高级和正高级。

## 二、基本条件

申报教师除满足《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基本条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育目标:** 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中小学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二)民主测评:** 申报中小学德育正高级和高级职称的教师,其在单位的民主测评满意率须超过 75%。

### 三、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教师需满足《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中对应申报学段正高级、高级的学历资历评价条件。

### 四、育人工作条件

**(一)年限达标。**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正高级 15 年以上;高级 10 年以上,任现职以来 3 年以上。

**(二)案例典范。** 出色完成德育工作任务,言传身教案例丰富,德育管理成果突出。能够提供近五年内每年的育人案例、家访案例和德育工作经验总结材料(含师德教育案例或总结)。

**(三)实践丰富。** 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或所管理的学校,开展主题班(队)会、团辅活动、劳动实践、社区服务、走访先进、缅怀英烈等德育实践活动丰富多彩,学生、教师或学校获得德育工作类奖励或荣誉较多。

**(四)协同育人。** 善于整合家庭教育、社会教育资源,能独立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协同育人能力较强。家长、学生的满意度

达 90%以上。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建设与运作规范，被评为相应级别以上优秀（含示范、星级）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示范校、优秀家长委员会（含校、年级、班）等。

正高级：市级以上。

高级：区级以上。

**（五）知心育人。**取得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C 证以上（含）资格证，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掌握解决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策略和方法，能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

**（六）成绩突出。**德育工作具有个性风格，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经验或模式，同行或教育行政评价较高。

任现职以来，个人、班级或学校分别获得与德育工作相关的相应级别荣誉称号。德育荣誉要求：个人获得相应级别以上优秀（骨干）班主任、名班主任（百佳班主任）、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优秀团队辅导员、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家庭教育名师（骨干教师）等与德育工作相关的荣誉称号；班级或学校被评为相应级别先进班（校）。

正高级：市级以上。

高级：区级以上。

## 五、课程教学条件

申报教师除满足《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中对应申报学段正高级、高级的课程教学评价条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胜任教学。经常任教或指导主题班（队）会课、班级活动课、主题教育活动课等德育课教学。德育课主要指：思想政治教育课（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课、主题团队课、学生生涯规划课以及其他德育活动课。德育公开课必须是思想政治理论、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主题队会、团队活动、德育专题教育等。在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的学术研讨会、德育工作现场会或德育骨干培训会上做德育专题讲座，也视为德育公开课。

正高级：近五年，每年承担校级德育公开课；或开设过1次以上由市教研部门组织的德育示范课、德育观摩研讨课、德育专题讲座并获得好评；或获得德育工作相关的市级优质课、德育岗位技能竞赛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高级：近五年，每年承担校级德育公开课；或开设过1次以上由区教研部门组织的德育示范课、德育观摩研讨课、德育专题讲座并获得好评；或获得德育工作相关的区级优质课、德育岗位技能竞赛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二）课程开发。具备开发德育课程的能力。能够独立建构校本德育课程及其实施体系，德育课程内容科学，服务学生成长。围绕德育主题开设的选修课、活动课或指导学生开展的社团活动，取得良好效果。

## 六、教研科研条件

申报教师除满足《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中对应申报学段正高级、高级的教研科研评价条件外,还要突出德育工作业绩。

## 七、示范引领条件

**(一)学术影响。**参与组织相应级别的德育学术研究活动或两次以上应邀到相应级别的电台、电视台等专业平台做德育专题讲座,或应邀参加省内外教育部门举办的德育教学研讨和学术交流,介绍工作经验、承担教学活动、发表主题演讲,形成示范引领。

正高级:市级以上。

高级:区级以上。

**(二)同行公认。**在广州市教育系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德育专家,是相应级别的德育、心理中心教研组成员或其他德育专项工作组成员以及省市教育学会下属的群众性德育研究组织核心成员(会长、副会长或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对推动区域学科课程建设、教学工作或学校改革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正高级:市级以上。

高级:区级以上。

**(三)培养骨干。**任现职以来,在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取得成效,其中至少2人成为相应级别德育类骨干教师,或参加相应级别的德育类教学比赛或班主任技能大赛取得突出成绩。

正高级：市级以上。

高级：区级以上。

# 广州市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职称 评审补充要求（试行）

为适应新时代强化特殊教育普惠高质量发展以及教育评价改革新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和有关职称政策，我市在总结推进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在《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以下简称《评价标准条件》）框架内，制定我市中小学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条件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及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校外教育机构中专门对残疾学生履行特殊教育教学及教研职责的在职在岗人员。

### （二）基本条件

除符合《评价标准条件》的基本条件要求外，补充：

1.从事特殊教育教师要具有人道主义精神和正确的残疾人观；要具备特殊学生教育与康复所必需的复合型知识；要具有教育诊断评估、环境创设、个别化教育、课程整合和沟通以及辅助技术运用等特殊能力。

2.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教师还应经过省或市或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二、水平评价标准

### （一）特殊教育教师评价条件

**1.学历资历。**符合《评价标准条件》对各级别、各学段的学历资历要求。

**2.育人工作。**符合《评价标准条件》对各级别、各学段育人工作的班主任年限及业绩成果要求，补充：

（1）会创设安全、平等、适宜、全纳的学习环境，支持和促进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能运用班级和课堂教学管理策略，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创设良好的班级氛围；尊重学生人格尊严，尊重特殊学生个体差异，能根据所任教特殊教育学生的身心发展水平开展育人工作；引导学生正确认识 and 对待残疾，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对学生始终抱有积极的期望，将学生的潜能开发与缺陷补偿相结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了解运用积极行为支持等不同管理策略，妥善预防、干预学生的问题行为的方式；重视学校与家庭、社区的合作，综合利用各种资源。

（2）专职资源教师、康复训练、巡回指导教师，由任教学校提供没有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书面证明，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3.课程教学。**符合《评价标准条件》对各级别、各学段的课程教学总体要求，根据特殊教育的工作特点，相应模块作以下补充：

（1）具备专业知识、能力。具有扎实地掌握特殊教育的基

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运用课程统整策略，整合多学科、多领域的知识与技能。正确使用普通话和国家推行的盲文、手语进行教学，合理利用资源，为学生提供和制作适合的教具、辅具和学习材料，支持学生有效学习；合理安排每日活动，重视生活经验在学生成长中的作用，注重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的整合。激发并保护自信心，引导学生体验学习乐趣，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探究精神。独立掌握特殊教育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教学方法和教育教学的基本功。教学方法灵活多样，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认知、思维等方面综合能力。正确评价特殊学生发展水平，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2) 个人教学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注重教育教学、康复训练与生活实践的整合，开展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制订符合残疾儿童身心特征和需求的个别化教育方案，实施个别化教学，提交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材料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或个别化教育方案。

正高级：近3年来各1份。

高级、一级、二级：近1年来1份。

**(3) 循环教学：**根据教学对象具体情况达成本学科循环教学，或达到以下三项条件中两项的视为符合循环教学要求：一是进行过不同残障类型学生的教育康复工作3年；二是进行过不同残障程度学生的教育康复工作3年；三是进行过不同年级学生的教育康复工作3年。

**(4) 学生或家长对教学的满意度：**高年级听、视障学生以学生意见为主，低年级听、视障学生及其他类型特殊学生以家长意见为主；福利院、安养院附属特殊教育学校（机构）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意见。

**4. 教研科研。**符合《评价标准条件》对各级别、各学段的教研科研要求，其中，教研活动、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论文宣读、公开课等，校际间、县（含县级市、区，下同）级以上各级协会（学会、研究会等，下同）组织的教研活动、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论文宣读、公开课等，在相应级别教研部门备案并认可的，视同为同级别的教研活动、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论文宣读、公开课。

**5. 示范引领。**符合《评价标准条件》对各级别、各学段的示范引领要求。

## **(二) 其特殊教育教研员评价条件**

符合《评价标准条件》“其他教育机构”各级别职称的要求，补充：

**3 课程建设与教学指导工作。**围绕特殊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积极探索其发展规律，改进教学方式和方法，提高教学教研质量和水平。承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资源教师和送教上门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有效促进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提高。积极研制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质量测评办法，进一步保

障特殊教育、随班就读指导和送教服务质量。

**2.教研科研工作。**具有策划、主持、指导和引领本区域特殊教育学科领域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师专业发展的能力。积极推动普通教育学校调整课程与教学安排，为随班就读学生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

### 三、具体指引

**(一)关于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随班就读适用范围。**应是随班就读的特殊教育资源教师。

**(二)关于学段、学科。**可以区分学段和学科的，按普通学校教师的学段和学科要求；不能区分学段和学科的，按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审补充要求。

**(三)关于班主任年限要求。**按各级别职称标准条件的育人工作对班主任年限要求。

**(四)关于每周课时计算。**每一次（35-40分钟以上）活动课折算1个课时。

**(五)关于个别化教育方案界定。**

教师每学年(学期)根据任教班级残疾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能力和水平以及学习过程与结果,与学校教育行政人员、班主任、其他任课教师、父母及学生本人(必要时)共同商定教育或训练的内容及措施,制定一份书面的教育方案。基本内容包括:(1)该生已达到的教育水平的说明;(2)该生应达到的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3)给该生提供特殊教育和项目及服务的项目及该生能够参加普通教育程度的说明;(4)实施上述教育服务的预定日期和实施

期限；(5)以一年为周期的评估目标、评估办法及评估日程表等。

**提交个人教学经验总结及学生学情分析或个别化教育方案**，指需要提交个人教学经验总结和学生分析报告，也可以提交个人教学经验总结和个别化教育方案。

**(六)关于荣誉称号界定**。指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授予的教育教学类表彰荣誉称号和各类人才培养项目。包括残联、学会等业内认可的部门、机构授予的相关称号。

# 广州市中小学教育管理教师职称评审 补充要求（试行）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30号），开设“教育管理”专业职称评审。在《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框架内，结合我市实际，对中小学“教育管理”教师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提出补充要求。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学校校级领导或市区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等其他教育机构在职在岗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获得相应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人员。

## 二、基本条件

（一）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中规定的育人工作、课程教学、教研科研、示范引领等基本条件要求。

（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

## 三、标准条件

###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正高级、高级各学段对应标准条件之外，还必须具备以下要求：

**正高级：**累计从事教育工作满 20 年以上，其中专职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10 年以上。

**高级：**累计从事教育工作满 15 年以上，其中专职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8 年以上。

## **（二）育人工作条件**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教育信念，高标准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出色完成管理岗位工作，在学校治理或推进区域实践改革或指导基层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学校育人工作等方面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优秀管理案例或成果。

## **（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条件**

1.任现职以来，能认真组织教育管理岗位的各项工 作，有计划、有措施，实施有效；对德育、教研、科研、教师发展或评估监测等有深入的研究，指导评价正确，受到教师和相关人员的欢迎。

**正高级：**有优秀的经验总结材料 3 份。

**高级：**有较好的经验总结材料 2 份。

2.任现职以来，每周课时量或一线教学指导工作量符合《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文件的规定；或每年有计划

地深入基层（学校）开展业务指导不少于 40 次。能针对本校或者区域内业务工作开展的需要，提出指导性意见或方案，为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管理部门决策起到重要的参谋咨询作用，撰写较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教师专业发展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或质量评估监测报告或学校发展专题报告等至少 1 篇。

**正高级：**在市级以上开设过 1 次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市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至少 2 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内开设专项培训、专题调研、专题讲座、课程开发、课题研究指导等。

**高级：**在区级以上开设过 1 次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区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或至少 2 次在区级以上范围内开设专项培训、专题调研、专题讲座、课程开发、课题研究指导等。

3.任现职以来，对本专业业务工作有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管理方式科学、有效，在党的建设、立德树人、学校治理、教师工作、规范办学、安全卫生等方面工作符合有关要求。

**正高级：**办学质量好或业务指导效果显著，所在单位或指导和服务的基层（学校）单位教师学生满意度高。

**高级：**办学质量较好或业务指导效果明显，所在单位或指导和服务的基层（学校）单位教师学生满意度较高。

4.正高级除具备上述条件外，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优先

申报:

(1)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 或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或省级以上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 或市级以上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

(2) 被聘为高校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 并承担过培养教育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工作。

(3) 参加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教材编写工作。

(4) 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

#### **(四) 教研科研条件**

1. 具有策划、主持、指导和引领本校或本区域教育管理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学校治理、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教师发展、学生成长等方面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 并广泛运用于实践, 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2.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 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正高级:**

(1) 有优势研究领域, 任现职以来主持一项省级以上教育管理类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 取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并较好地成果转化为教育管理实践。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教学、教研科研成果获省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

(3) 任现职以来出版发行教育教学管理类学术著作(本人

撰写部分不少于 12 万字)。

(4)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 4 篇,至少 2 篇为近 3 年内发表。学科教学论文或非本岗位工作相关论文不作为申报本专业职称的代表作。

(5) 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除主编外排名前 3)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类教材、通过省级或国家级审定的教育管理类教学用书 1 部。

(6)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项目建设中作出了突出贡献;或设计的教育管理资源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采用。

(7) 任现职以来主笔完成的教育管理类政策研究成果转化为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 **高级:**

(1) 有优势研究领域,任现职以来主持一项县级或参与(除主持人外排名前 3)两项市级以上教育管理类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取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并较好地吧成果转化教育为教育管理实践。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教学、教研科研成果获市教学成果、省教育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3) 任现职以来出版发行教育教学管理类学术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6 万字)。

(4)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教育管理研究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科教学论文或非本岗位工作相关论文不作为申报本专业职称的代表作。

(5) 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除主编外排名前 6）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类教材、通过省级或国家级审定的教育管理类教学用书 1 部。

(6)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项目建设中作出了突出贡献；或设计的教育管理资源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科研部门采用。

(7) 任现职以来主笔或参与（除主笔外排名前 6）完成的教育管理类政策研究成果转化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 **（五）示范引领条件**

#### **正高级：**

1. 在本区域教育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是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的核心成员和领军人物，经常参与组织学术活动。

2. 是本地域同行公认的教育专家，在市级以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任现职以来指导和培养青年管理干部方面取得成效，提供至少 2 名优秀校级以上管理干部培养案例；或指导基层学校或教育机构教育整体改革、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健康成长取得成效，其中至少 2 所单位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4.应邀到其他平行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外市（区）介绍工作经验、发表主题演讲等，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区域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教师职称评审、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培训、教研、科研、课程建设或学校改革等专项工作中，或在指导、深度参与区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 **高级：**

1.积极承担县级以上德育、教研、科研或教师发展的活动任务，为同行作出示范，是县级以上相关学术团体的成员，经常参与组织学术活动。

2.任现职以来指导和培养青年管理干部方面取得成效，提供至少 2 名优秀管理干部培养案例；或者正确指导青年教师开展专业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3.任现职以来，曾获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表彰奖励者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